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董事：
 - (i) 趙展鴻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
 - (ii) 謝文彬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並根據一切適用及不時經修訂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

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且就這方面為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繳足股份；

(2)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批准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以及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無論如何均不會阻止或妨礙)其他授權或本公司董事原有或獲授之權力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就與上述有關而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提呈、協議及選擇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3)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或授權，或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c)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發行股份以全部或部分取代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股息，或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d)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或發出本公司之股份或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而作出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香港以外且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A項及B項通過後，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B項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形式為增加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A項而授出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證券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大會召集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A項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如下：

1. 於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新釋義：

「地址」	指	具有其一般及傳統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細則用於任何公司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就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供其參照或採取行動： (a) 董事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副本；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 (c) 任何大會通告； (d) 上市文件； (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電子通訊」 指 以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性能之技術方式通訊，無論透過電信系統或以其他電子方式「電子方式」亦按此解釋。該等細則中所指通過電子方式執行或實施事項包括以電子通訊進行同樣的事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 刪除細則第84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4A條取代：

「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一間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之人士所代表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項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再出示任何證明已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3. 刪除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1條取代：

「161(1) (a) 除非另有訂明，本公司向股東或向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惟召開董事會議之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b) 即使該等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該等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本公司向一名股東發出或由任何人士另行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

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遞至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在香港普遍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表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知將視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任何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書面通知及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就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事先同意將其以存取或在網絡上取得或存取而非以其他方式獲送達或交付公司通訊的任何股東而言在指定網絡上發表並以彼可能不時授權之有關方式及其存取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如此發表，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c)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二十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之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該等細則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a) 任何須寄發或交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傳票、指令、通知或文件，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如在香港境外，採用預付郵資的空郵)寄至本公司，或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予有關高級職員。
 - (b)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酌情認為可核實該

等電子通訊是否真實、完整或可靠之恰當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必須符合董事不時指定之最新規定。

- (3) 任何股東倘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之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及

4. 刪除細則第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2條取代：

「162.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或代表本公司郵寄，則視為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之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指定網絡刊登或發出(視情況而定)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1樓，方為有效。
3. 普通決議案第5A及5C項(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A及C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不超過所購回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說明文件載有供閣下考慮本通告隨附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並載於本通函。
4. 載於普通決議案第5B項(該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B項)之事項旨在徵求股東批准給予一般性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在有利於本公司而行使該等權力時，可靈活行使該等權力。董事目前並無計劃就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新股或其他證券。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